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就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金额单位为万元。

专项核查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或订单、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与评估预测是否一致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提供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范围、主要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反馈意见 36）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或订单、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与评估预测是否一致进行专项核查

（一）金艺珠宝

1、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情况

（1）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

经核查，金艺珠宝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合同或订单名称	合同或订单总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或订单起止期限
2016.01.04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	潮宏基	贵金属及珠宝制品加工	2016.1.4-2017.1.4

（2）目前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金艺珠宝与多家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1.03
3	深圳市万帝珠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5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6
6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0.19
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9
8	深圳前海富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4
9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6
10	深圳市小谭客莱谛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5
1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3.01
12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及生产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7.03.14

（3）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金艺珠宝新增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 6.67 亿元，其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00.36	2016.10.31
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000.00	2016.11.05
3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149.76	2016.11.14
4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8k 翡翠镶嵌饰品	600.00	2016.11.28
5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114.92	2016.12.09
6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675.00	2016.12.09
7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373.14	2016.12.13
8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667.83	2016.12.14
9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03.12	2016.12.15
10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及镶嵌饰品	1,265.79	2016.12.16
11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60.23	2016.12.16
1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000.00	2016.12.19
13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51.15	2016.12.20
14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782.04	2016.12.23
15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3,151.51	2016.12.30
16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7.93	2017.1.6
17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5.62	2017.1.10
18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00.58	2017.2.6
19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18.66	2017.2.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20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33.09	2017.2.8
21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315.02	2017.2.15
22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205.31	2017.2.25
23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纯金饰品	3,010.64	2017.3.1
24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00.27	2017.3.1
25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2,000.94	2017.3.5
26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3.6
27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000.00	2017.3.10
28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11.21	2017.3.16
29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3.16
30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028.68	2017.4.15
31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113.46	2017.4.18
32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87.52	2017.5.3
33	深圳市美瑞德珠宝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502.1	2017.5.13

本评估机构查阅了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并抽取了大额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无异常。

2、评估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6 年度，金艺珠宝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万元）	96,908.49	88,172.45	7,450.65	7,464.70	5,597.21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 2016 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 6,108.65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3,722.24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6 年息前税后利润为 5,781.82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3,722.24 万元)，完成率为 105.65%。本次承诺净利润为 5,4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5,597.21 万元，完成率为 103.65%。

3、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

针对金艺珠宝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本评估机构对金艺珠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评估师对收入实现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金艺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金艺珠宝在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②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③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④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金艺珠宝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⑤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⑥从金艺珠宝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⑦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⑧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⑨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⑩对金艺珠宝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金艺珠宝的合作情况、对金艺珠宝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金艺珠宝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⑪与金艺珠宝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成本确认

针对金艺珠宝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对金艺珠宝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金艺珠宝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②了解金艺珠宝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金艺珠宝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③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④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⑤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⑦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3）期间费用

针对金艺珠宝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②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③实地查看了金艺珠宝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金艺珠宝新增合同情况与经营业绩相符，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基本一致。

（二）捷夫珠宝

1、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情况

（1）评估基准日合同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捷夫珠宝主要在手《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书》、《联销合同》、《合作协议》等联营合同和《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等加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少年宫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2016.03.01-2022.11.30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乐松店	2016.05.31-2017.08.29
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远大店	2016.09.01-2017.03.31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店	2016.07.07-2017.03.31
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万达百货店	2016.07.03-2017.07.02
6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2016.01.01-2016.12.31
7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百盛店	2016.09.01-2017.02.28
8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2016.04.01-2017.03.31
9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2016.04.01-2017.03.31
10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2016.03.01-2017.02.28
1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2016.09.01-2017.03.31
1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2016.07.07-2017.03.31
13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2016.08.01-2017.03.31
14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有补充协议）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2016.08.01-2017.03.31
15	哈尔滨捷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2016.07.01-2017.06.30
16	哈尔滨捷夫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亚泰富苑店	2016.06.01-2017.05.31
17	哈尔滨捷夫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2016.07.01-2017.06.30
18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2016.09.01-2017.08.31
19	哈尔滨捷夫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2016.01.01-2016.12.31
20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2016.01.01-2016.12.31
21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2016.01.01-2016.12.31
22	哈尔滨捷夫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2016.09.08-2017.09.07
2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省同江市江鑫金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同江千盛店	2015.10.28-2016.10.27
2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2016.06.15-2017.06.14
2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2016.09.01-2017.08.31
26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学府路凯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2016.09.01-2017.08.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少年宫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2016.03.01-2022.11.30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乐松店	2016.05.31-2017.08.29
27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28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29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30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2) 目前在手合同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主要在手《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书》、《联销合同》、《合作协议》等租赁、联营合同,《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等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少年宫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2016.03.01-2022.11.30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乐松店	2016.05.31-2017.08.29
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远大店	2017.04.01-2017.07.01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会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万千万达百货店	2016.07.03-2017.07.02
6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2017.01.01-2017.12.31
7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8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2017.04.01-2018.03.31
9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2017.04.01-2018.03.31
10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桥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1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2017.04.01-2017.08.31
1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13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2017.08.01-2018.03.31
14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购物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2016.08.01-2017.03.31
15	哈尔滨捷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2016.12.30-2017.06.30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6	哈尔滨捷夫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2016.07.01-2017.06.30
17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2016.09.01-2017.08.31
18	哈尔滨捷夫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2017.01.01-2017.12.31
19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2017.01.01-2017.12.31
20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2017.01.01-2017.12.31
21	哈尔滨捷夫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2016.09.08-2017.09.07
22	哈尔滨捷夫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加盟合同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2016.10.28-2017.10.27
23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2017.06.15-2018.06.14
2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呼兰区鸿瑞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2016.09.01-2017.08.31
2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2016.12.15-2017.12.31
2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9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2017.06.01-2018.05.31
30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2016.12.01-2017.12.31
31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2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3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4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佳木斯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秋林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鸡西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牡丹江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注：序号为 14 的合同已到期，目前捷夫珠宝已收到品牌续约通知函，双方正在洽谈续约合同，新的续约合同签署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根据捷夫珠宝的说明，上述客户一般每年签约一次，续约条件未明确约定，

一般为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申请，合同到期前办理续签手续，若续签完成前合同到期，仍按原合同执行，不影响正常经营。

2、评估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6年，捷夫珠宝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	79,488.69	65,162.27	8,757.56	8,890.80	6,611.14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6,857.73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601.46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为6,806.55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601.46万元)，完成率为100.75%。本次承诺净利润为6,500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6,611.14万元，完成率为101.71%。

3、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

针对捷夫珠宝2016年业绩实现情况，评估师对捷夫珠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评估师对收入实现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捷夫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捷夫珠宝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A、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和网络营销。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Jaff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营销系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B、代销系捷夫珠宝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C、经销系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来确认收入。

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②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③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④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捷夫珠宝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⑤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⑥从捷夫珠宝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⑦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⑧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⑨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⑩对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捷夫珠宝的合作情况、对捷夫珠宝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⑪与捷夫珠宝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成本确认

针对捷夫珠宝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对捷夫珠宝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捷夫珠宝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②了解捷夫珠宝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③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④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⑤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⑦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3）期间费用

针对捷夫珠宝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②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③实地查看了捷夫珠宝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捷夫珠宝新增合同情况与经营业绩相符，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基本一致。

（三）臻宝通

1、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情况

（1）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手合同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臻宝通在评估基准日金额在 100 万以上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金额	签署时间
1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894.69	2016.09.28
2	臻宝通	赣州市七里香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861.00	2016.09.21
3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437.40	2016.09.05
4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021.49	2016.09.07
5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172.00	2016.09.13
6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707.86	2016.09.20
7	深圳盛嘉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00.00	2016.09.26
8	深圳盛嘉	深圳景鸿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612.92	2016.09.07

（2）目前在手框架协议

臻宝通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未来多年将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2016.7.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7.1-2017.6.30
2	2016.7.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7.8-2017.7.7
3	2016.8.1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粤通金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8.15-2017.8.14
4	2016.8.17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8.17-2017.8.16
5	2016.11.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1-2017.10.31
6	2016.11.2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29-2017.11.28
7	2016.12.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金一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1-2017.11.30
8	2016.12.2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庆丰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2-2017.12.21
9	2016.12.2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3-2017.6.22
10	2017.1.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1.1-2017.12.31
11	2017.1.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宝庆连锁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1.9-2018.1.8
12	2017.3.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3.1-2018.2.28
13	2017.5.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5.5-2018-5.4

（3）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臻宝

通新增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 23.86 亿元，其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1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830.12	2016.11.18
2	臻宝通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394.60	2016.12.01
3	臻宝通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764.90	2016.12.09
4	臻宝通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387.45	2016.12.21
5	臻宝通	安徽庆丰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796.82	2016.12.22
6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307.78	2017.1.3
7	臻宝通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28.40	2017.2.17
8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224.52	2017.3.1
9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263.90	2017.3.10
10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062.45	2017.4.3
11	臻宝通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890.05	2017.4.29
12	臻宝通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580.98	2017.5.19
13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937.88	2016.10.14
14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2,274.63	2016.10.19
15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02.50	2016.10.19
16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065.22	2016.10.22
1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606.24	2016.10.25
18	深圳盛嘉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199.02	2016.10.26
19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27.12	2016.11.02
20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49.63	2016.11.02
21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370.31	2016.11.02
22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371.29	2016.11.07
23	深圳盛嘉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613.67	2016.11.08
24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1,121.40	2016.11.08
25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561.40	2016.11.10
26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26.84	2016.11.10
27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5,096.70	2016.11.10
28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676.29	2016.11.10
29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28.61	2016.11.10
30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49.49	2016.11.15
31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4,933.46	2016.11.26
32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774.48	2016.11.27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33	深圳盛嘉	深圳市永昌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09.09	2016.12.02
34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266.73	2016.12.06
35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2,000.01	2016.12.06
3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750.00	2016.12.10
37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工艺品	2,197.74	2016.12.10
38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869.80	2016.12.12
39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1,096.34	2016.12.15
40	深圳盛嘉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491.33	2016.12.16
41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5,082.32	2016.12.21
42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012.73	2016.12.23
43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917.08	2016.12.24
44	深圳盛嘉	深圳市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4,125.00	2016.12.26
4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销售黄金饰品	4,514.91	2016.12.28
46	深圳盛嘉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841.52	2016.12.29
47	深圳盛嘉	洛阳珍饰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324.23	2016.12.30
48	深圳盛嘉	深圳创富黄金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750.00	2016.12.30
49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380.01	2017.1.10
50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77.61	2017.1.11
51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663.35	2017.1.16
52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224.00	2017.1.17
53	深圳盛嘉	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93.05	2017.1.19
54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382.66	2017.2.9
5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97.28	2017.2.9
56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147.02	2017.2.18
5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75.97	2017.2.24
58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71.06	2017.2.27
59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8.50	2017.3.2
60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03.62	2017.3.2
61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16.55	2017.3.3
62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52.75	2017.3.3
63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玉通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00.00	2017.3.6
64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223.43	2017.3.8
65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9.11	2017.3.9
6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69.60	2017.3.13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6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552.70	2017.3.20
68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23.05	2017.3.23
69	深圳盛嘉	深圳市福明星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23.79	2017.4.7
70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537.98	2017.4.10
71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26.88	2017.4.10
72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51.50	2017.4.17
73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36.16	2017.4.20
74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895.00	2017.4.21
7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700.00	2017.5.2
7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316.70	2017.5.3
77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76.10	2017.5.4
78	深圳盛嘉	深圳莆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21.88	2017.5.5
79	深圳盛嘉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016.53	2017.5.5
80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167.20	2017.5.15
81	深圳盛嘉	深圳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00.00	2017.5.23

本评估机构查阅了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并抽取了大额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无异常。

2、评估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6 年度，臻宝通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万元）	322,299.60	310,592.27	8,131.49	8,133.54	6,082.17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臻宝通 2016 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 6,680.38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398.26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臻宝通 2016 年息前税后利润为 6,241.81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398.26 万元)，完成率为 107.03%。本次承诺净利润为 6,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6,082.17 万元，完成率为 101.37%。

3、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

针对臻宝通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评估师对臻宝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

及期间费用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评估师对收入实现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臻宝通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臻宝通在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②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③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④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臻宝通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⑤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⑥从臻宝通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⑦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⑧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⑨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⑩对臻宝通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臻宝通的合作情况、对臻宝通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臻宝通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⑪与臻宝通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成本确认

针对臻宝通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对臻宝通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臻宝通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②了解臻宝通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臻宝通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③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④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⑤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⑦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3）期间费用

针对臻宝通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②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③实地查看了臻宝通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臻宝通新增合同情况与经营业绩相符，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基本一致。

（四）贵天钻石

1、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合同或订单情况

(1) 在手框架合同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 18 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的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 2.07 亿元。

(2)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贵天钻石新增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3 亿元，其中金额 300 万元以上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05	2016/10/17
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6.58	2016/10/21
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62	2016/10/24
4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1.86	2016/10/25
5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32.31	2016/10/26
6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75.28	2016/10/26
7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8.53	2016/11/3
8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00.21	2016/11/14
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00.82	2016/11/16
1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869.60	2016/11/22
1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8.00	2016/11/25
1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95	2016/12/6
1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5.17	2016/12/7
1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945.54	2016/12/19
1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86.15	2016/12/23
16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831.24	2016/12/26
17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38.75	2017/1/5
18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830.09	2017/1/12
1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3.21	2017/1/16
20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76.34	2017/1/19
21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163.97	2017/2/15
22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3.52	2017/2/24
2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73	2017/3/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24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60.22	2017/3/18
25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54	2017/3/20
26	深圳市旭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49.11	2017/3/21
27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金条	927.30	2017/3/21
28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21.84	2017/3/23
29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9.47	2017/3/23
30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6.58	2017/3/26
3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76.79	2017/3/27
32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82.72	2017/3/27
33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29.60	2017/4/10
3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41.68	2017/4/13
3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3.66	2017/4/17
36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40.00	2017/5/8

本评估机构查阅了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并抽取了大额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无异常。

2、评估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6 年，贵天钻石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7,774.02	51,079.86	4,862.55	7,335.64	5,604.20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 2016 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 5,793.20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282.16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6 年息前税后利润为 5,638.16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282.16 万元)，完成率为 102.75%。本次承诺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5,604.20 万元，完成率为 101.89%

3、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

针对贵天钻石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评估师对贵天钻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评估师对收入实现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贵天钻石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贵天钻石在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②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③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④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贵天钻石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⑤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⑥从贵天钻石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⑦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⑧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⑨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⑩对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贵天钻石的合作情况、对贵天钻石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⑪与贵天钻石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成本确认

针对贵天钻石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对贵天钻石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贵天钻石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②了解贵天钻石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③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④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⑤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⑦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3）期间费用

针对贵天钻石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评估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②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③实地查看了贵天钻石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新增合同情况与经营业绩相符，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基本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合同、订

单、框架协议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预测情况基本一致，评估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靳洋
靳 洋

黄建平
黄建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6月26日